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07910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910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04 月 01 日
其他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具体为商品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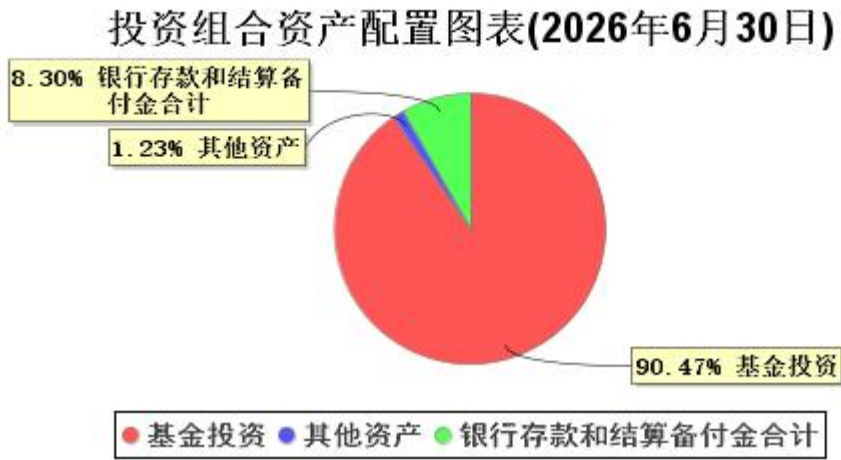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商品期货合约、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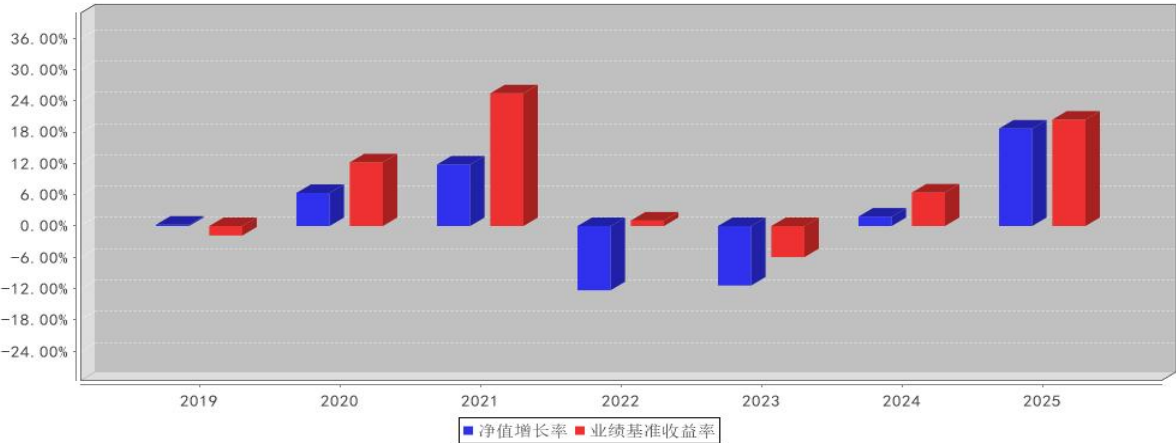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6%。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及目标 ETF 的表现密切相关，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ETF联接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1 年	0.5%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计提, 若为负数, 则计提基数为 0。	

注: (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 在持有期间, 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79%

注: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 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有色金属期货指数的成份商品合约价格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 1、有色金属期货指数的成份价格波动风险。
- 2、利率风险

3、再投资风险

4、购买力风险

(二) 管理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四) 本基金特有风险

1、投资期货合约的风险

持有期货合约实质上是将期货价格的波动由一方转移给另一方，这意味着每一份期货合约的盈利都对应着一份期货合约的亏损，期货合约本身没有内在价值。期货合约的条款设置，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涨跌停板幅度、合约交割月份等条款出现变化也可能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2、商品期货基金跟踪标的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目标 ETF 为跟踪商品期货指数的商品期货指数型基金，标的指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在不考虑跟踪误差的情况下，本基金的份额净值波动将跟随标的指数的市场波动。影响标的指数成份商品合约价格的因素较多，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储存成本、供给状况、需求状况、生产商的套期保值策略、全球经济状况、全球重大政治或经济事件、美元汇率等，标的指数成份商品合约价格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从而影响本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

同时，标的指数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商品市场，其收益率与整个商品市场的平均收益率可能存在偏离。

3、逐日盯市风险

期货交易实行由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分级进行的每日结算制度。当市场剧烈波动或市场波动方向对投资者持仓不利时可能会存在保证金比率提高的风险。逐日盯市意味着若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则会被强行平仓，这会导致组合的风险暴露程度偏离合意水平，从而提高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及份额净值波动水平。

4、合约展期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临近到期时，本基金将平仓所持有的即将到期的近月合约而换入到期日较远的远月合约，这种操作称为换约操作（或展期操作）。针对期货合约的换约操作将产生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可能使得基金的中长期收益率偏离同期的现货收益率。换约操作时市场的流动性以及其它投资者的交易行为也可能对换约操作产生影响。假设其它市场参与者能提前预知基金的换约时间，这些投资者可能提前进行操作以图从基金换约操作中获利，这可能会对基金换约时的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当基金的持仓占市场整体持仓比例较大时。上述因素可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5、持仓上限风险

由于期货交易所可能对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设置持仓上限，本基金的规模可能受到限制，超过持仓限制的部分可能被强制平仓。若期货交易所变更持仓限制，本基金的部分持仓也可能被强制平仓。强制平仓可能使得基金的风险暴露达不到合意水平，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业绩及跟踪误差。

6、强制平仓风险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资产所持有的期货合约可能会被交易所强行平仓，可能导致强行平仓的因素包括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结算会员因违规违约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理、交易所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紧急平仓等，强制平仓将使得基金的风险暴露程度偏离合意水平，可能影响基金的投资业绩及跟踪误差。

7、期限结构风险

若在换约期间远月合约贴水（通常指远月合约价格低于近月合约价格），假设不考虑其它因素，换出合约的交易价格将高于换入合约的交易价格，基差的收敛将使得基金可能从换约操作中获得收益，中长期基金表现可能好于现货；若在换约期间远月合约升水（通常指远月合约价格高于近月合约价格），假设不考虑其它因素，换出合约的交易价格将低于换入合约的交易价格，基差的收敛将使得换约操作可能需要支付成本，中长期基金表现可能落后于现货。由此可见，期货的期限结构可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8、涨跌停板风险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期货合约出现涨停或跌停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风险暴露的操作，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法保证当日收盘后的风险暴露程度达至合意水平，从而可能影响基金的投资业绩。

9、持仓上限风险

由于期货交易所可能对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设置持仓上限，本基金的规模可能受到限制。超过持仓限制的部分可能被强制平仓。若期货交易所变更持仓限制，本基金的部分持仓也可能被强制平仓。强制平仓可能使得基金的风险暴露达不到合意水平，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业绩。

10、指数投资特有风险

(1) 目标 ETF 的风险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投资对象是目标 ETF，因此目标 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 指数下跌风险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相似。标的指数成份商品期货合约下跌可能造成指数下跌，相应地，本基金份额净值也存在下跌风险。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1) 本基金 90%以上的净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目标 ETF 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的偏离会造成本基金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

2)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期货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3) 受市场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在实际管理过程中，由于投资者申购而增加的资金可能不能及时地转化为目标 ETF 份额和成份商品期货合约、或在面临投资者赎回时无法以赎回价格将目标 ETF 份额和成份股及时地转化为现金，使得本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时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

(五)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六) 不可抗力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9】1528 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